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龐湘婷

被告 簡宏宇即囍囍美業沙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1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1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，約定利率採分段計收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5萬1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保

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
息記錄查詢單、原告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各1份、約定
書2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3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
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新臺幣

編 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 率	期 間	利 率
1	45萬1117元	自112年5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5%	自112年6月23日 起至112年12月22 日止	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計 算
				自112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

